**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評估表(範本)**

|  |  |
| --- | --- |
| **個人執業/公司名稱：** | |
| **查核資料區間：** | |
| **查核人：** | **查核基準日:** |
| **查核日期:** | **查核完成日期：** |

1. **前言**
2. **依據**

本人／本公司係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令規範，就法定義務內容遵循之檢核，進行本查核評估表作業。

1. **對象**

本查核評估表係為提供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及不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關於內部稽核程序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參考使用。

1. **目的**

本查核評估表主要目的係為協助本人／本公司瞭解自身是否已達成法令相關要求，自我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施作情況，據以發現及改正相關缺失。

1. **評核說明**
2. 對於本查核評估表之相關工作底稿，業經本人／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查核評估表完成檢核。
3. 本查核評估表係為對本人／本公司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評估提供合理的方式之一。

**參、填寫須知**

1. 查核人於填寫本查核評估表時，請於「是/否/不適用」欄位填寫一種最適當之查核評估公司情況，若選擇答案為「否」及「不適用」時，請於「查核人之意見」欄內出具查核意見，並註明有無其他替代政策及程序或不適用之理由，於「相關執行文件」欄位填入替代政策及程序或相關執行及紀錄之檔案或複印文件之索引。若選擇答案為「是」時，則請於「查核人之意見」欄內出具查核意見，並於「相關執行文件」欄位填入政策及程序或相關執行及紀錄之檔案或複印文件之索引。
2. 本查核評估表不適用情況：

編號7，不適用於財產保險代理人。

編號14至15，不適用於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

**肆、查核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細項 | 法令依據 | 執行 | | | 相關執行文件 | 查核人之意見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確認客戶身分 | 1 | 是否建立且執行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 |  |  |  |  |  |
| 2 | 是否建立且執行特定情形應確認客戶身分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3 | 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文件辨識及驗證客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並保存該資料影本或紀錄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4 | 代理人辦理投保時，是否查證代理之事實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5 | 客戶為個人時，是否取得特定資訊以辨識客戶身分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6 |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時，是否取得特定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7 | (人身保險代理人適用)  是否取得特定資訊以辨識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或年金保險之保險受益人身分 | 【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  |  |  |  |
| 紀錄保存 | 8 | 是否對交易之必要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且是否就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紀錄、契約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 【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  |  |  |  |  |
| 9 | 是否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紀錄留存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 【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5條 |  |  |  |  |  |
| 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 | 10 |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  |  |  |  |  |
| 11 | 是否已建立且執行一定金額通貨申報流程 | 【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  |  |  |  |  |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12 | 是否已建立且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流程 | 【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 |  |  |  |  |  |
| 依資恐防制法通報 | 13 | 是否已建立且執行依資恐防制法通報之流程 | 【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3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第11條 |  |  |  |  |  |
| 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 14 | 是否已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 |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辦法】)第6條 |  |  |  |  |  |
|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15 | 是否已建立且執行檢視員工品格之遴選及任用程序 | 【內部控制辦法】第8條 |  |  |  |  |  |
|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 16 | 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是否每年參加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內部控制辦法】第8條 |  |  |  |  |  |
| 風險評估報告 | 17 | 是否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於完成或更新報告時，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內部控制辦法】第5條 |  |  |  |  |  |
| 其他 | 18 | 新增或修正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包含主管機關函釋及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 | (自行填寫法令依據) |  |  |  |  |  |

**查核人**